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1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機關名稱)	總 件 數 $A=(C+F)$	未 收 案 件 數 $B=C-(D+E)$	未 結 案 件 數 C	已 結 案 件 數 D	未 結 案 件 數 E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訴訟階段件數 $H=(N+O+P+Q+R+S)$			賠償情形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
						已 結 案 件 數 $F=G+H$	成 立 件 數 G	不 成立 件 數 H	拒 絕 賠 償 件 數 I	撤 回 件 數 J	廢 止 件 數 K	廢 止 件 數 L	廢 止 件 數 M	敗 訴 件 數 N	敗 訴 件 數 O	取 回 件 數 P	解 決 件 數 Q	其 他 件 數 R	其 他 件 數 S	依 第 2 款 條 款 件 數 $T=(U+V)$	依 第 3 款 條 款 件 數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件 數 V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件 數 W	求 償 件 數 X	求 償 件 數 Y	雜 債 件 數 Z
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臺南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連絡電話：7741

填表人：
科員吳嘉玲
科員林春華

(請簽章) 填報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監聽專用
印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半年度填報2次；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H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件數(G)、訴訟件數(H)、不成立(I)、不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核算，仍屬該國賠事件，並以核算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N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核算，仍屬該國賠事件，並以核算次數為其件數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接款日為基準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核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- 例二：一國法院事件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核算，仍屬該國賠事件，並以核算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金額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未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實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數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